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可轉自售股股東持有的若干內資股及就超額配股權待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 佔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 百分比 ⁽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ⁱⁱ⁾
保利集團 ⁽ⁱⁱⁱ⁾	157,929,0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 控制法團權益	100%	67.0%
保利南方	50,537,3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	21.4%

附註：

- (i)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的內資股或H股的持股比例而得出。
- (ii) 該計算乃基於全球發售後H股股份總數235,710,000股而得出。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保利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07,391,700股股份，並將持有保利南方的全部股權，而保利南方將持有本公司50,537,300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利集團視作於保利南方待持有的50,537,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